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指引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申請人須提交操作計劃書及有關文件，以支持其申請。本指引闡述申請的主要規定及所需提交的文件。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心閱讀本指引。

重要事項：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廢物處置牌照，只表示有關操作符合《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的要求。持牌人有責任遵守任何其他法則條文、香港任何其他法例及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否則須承擔後果，絕不會因獲發牌照而獲得豁免或受到保護。

為何我需要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1.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貯存、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任何電器廢物，必須先申領廢物處置牌照。電器廢物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¹。

對牌照規定有否任何豁免？

2. 牌照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a) 在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貯存電器廢物；
 - (b) 貯存電器廢物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或
 - (c) 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

誰可申請？

3. 申請人須為用作進行有關廢物處置運作的土地或處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

主要規定為何？

4. 電器廢物處置設施的操作，應符合土地用途、城市規劃、環境保護、樓宇及

¹ 電器廢物被界定為任何從其外觀可判斷為屬於《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附表 6 第 2 欄所列出並已遭扔棄的電器設備或電子設備。

防火安全等有關的各項規定。設施擁有人、佔用人及/或操作者應視乎情況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尋求批准。申請人應確保有關土地或處所的用途及發展符合相關法例規定。申請人須提供所需文件以證明符合有關規定。如有疑問，申請人應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加以解決。

5. 有關設施應以環保方式運作，而有關操作程序須達至最少 80%的回收率(以重量計算)。
6. 用以貯存、處理及處置電器廢物的地方必須以合適的不滲透物料（如混凝土和鋼板）鋪蓋，以防止土地污染。
7. 所有用作處理、再加工及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相關的機械廠房、機器、設備及處理工序必須置於有四面牆及上蓋的構築物內，該構築物的設計須可抵擋雨水、日照及極端天氣狀況。
8. 獨立存放區須設有上蓋及最少有三面高度不小於兩米或堆疊電器廢物的總高度（以較小者為準）的圍牆、隔板或圍欄包圍。
9. 必須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或防洪構築物，以防止場地及其內的建築物和運作因水浸而導致溢出大量污染物。另外，視乎需要，亦須設置地面徑流截流設施及/或沉澱池，以收集已鋪設地面的空地的降雨初期沖洗水及/或地面水，以便安排將所收集的污水進行場內處理或場外處置。
10. 必須為設施安裝合適有關操作的消防安全及控制系統。
11. 有關的建築物、構築物、牆、及上蓋必須妥為保養。

在建造及營運設施前，應遵守哪些相關法律或政府部門規定？

12. 建議在建造或營運處置設施前核對須否備妥其他登記/批准/牌照/許可證/同意書，常見例子如下：

-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向環保署登記生產化學廢物（陰極射線管顯示器、平面顯示屏、電池、壓縮機油、水銀燈、印刷電路板、製冷劑等），以便安排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該廢物；
- 如在同一設施內對化學廢物進行任何處理/再加工，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就化學廢物發出的廢物處置牌照；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把任何電器廢物或化學廢物輸入或輸出香港所需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
- 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向設施內安裝的煙囪、緊急發電機組或指明工序發出的牌照/批准；
- 環保署根據《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第 403B 章）就回收或循環使用受管制製冷劑（包括 CFC-11、CFC-12 及 CFC-115）的設備發出的批准；
- 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就出口該附表所列的物質（包括部分製冷劑）向工業貿易署註冊，及工業貿易署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出口許可證；
- 如涉及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分類為危險品的物品（如壓縮氣體形式的乙炔氣或製冷劑），消防處發出的相關牌照/批准；
- 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發出的證書/批准；
- 在《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下，就建造及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發出的批准，和儲存及運送總水容量超過 130 公升的石油氣（即丙烷、丙烯、丁烷或丁烯）發出的許可證；
- 就經營進口、生產或供應石油氣業務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公司註冊）規例》（第 51E 章）註冊為氣體供應公司；
-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核准文件；
- 建築事務監督就租用地上的處所的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及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列明的規定所給予的事先批准及同意；
- 及
- 地契及公契。

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表時須一併提交什麼文件？

13. 提交申請須連同以下文件：

- 證明申請人為廢物處置場所的業主或合法佔用人的文件；
- 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或團體組織），或香港身份證/非本港居民旅行證件副本（如申請人屬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者）；
- 申請人的授權書，顯示在申請表上簽署聲明的人士獲公司或機構授權以作出有關聲明（如申請人屬公司或團體組織）；
- 設施位置圖，就設施的土地用途顯示設施及其周圍環境的邊界；
- 操作計劃書（詳情請參考《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操作計劃書撰寫指引》）；

- 管理人員的履歷（包括資歷及有關的經驗）；
-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許可核准²文件的副本；
- 其他核准文件或牌照（如有）的副本（如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的批核或牌照）。

如何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

14. 申請人應透過申請表格（EPD-236）提交新牌照或續牌申請，有關表格可於環保署網站下載。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應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於辦公時間內）交至本文件所載的任何一間環保署辦事處。

15. 你可以使用電腦輸入，或以黑色或藍色筆填妥申請表格。如任何欄位空間不敷應用，可另外加紙補充，申請人應於每張紙上標明頁號並簽署作實。

16.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者，該經營者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第 7 部分的聲明。如屬公司或團體組織，這部分須由有關公司或團體組織的授權人填寫。如申請人屬合夥商行，須由其中一名合夥人填寫。除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者的情況外，必須提供授權證明書。

何時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申請？

17. 我們建議你在認為自己能夠符合規定，以及證明文件備妥後，盡快提交申請。處理廢物處置牌照申請通常需 4 至 6 個月，但取決於操作的複雜性、所提交文件的質素、能否證明符合發牌規定，以及是否有需要作出必要的修正和改善工程。

18. 至於續牌申請，我們建議最少在現有牌照到期前四個月提交申請。

何時和如何繳交申請費用？

19. 環保署在接獲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繳費通知書，要求繳交一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用。新牌照及續牌的申請費用分別為 29,820 港元及 14,840 港元。申請人須按照繳費通知書訂明的指示繳費。

²相關土地的使用/發展應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的規劃申請下的發展計劃。否則，該土地的使用/開發可能不被視為已獲得有效的規劃許可核准。

處理申請有何考慮？

20. 在處理牌照申請時，環保署人員會考慮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並作實地巡視。就環境規劃及設施安全方面的考慮，環保署會參考相關部門（如規劃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就每宗牌照申請的意見，以決定是否簽發牌照、或需要加入其他相關的條件及條款。

- 規劃署會評估有關場地就土地用途方面是否符合法定圖則的規定（如設施運作是否屬經常准許，或須要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等）。
- 屋宇署會就有關結構安全是否符合規定提出意見。任何構築物或設施在興建前須事先取得屋宇署的批准。
- 電器廢物處置設施須備有消防安全設施（包括緊急車輛通道、走火通道、滅火筒等）。消防處會根據其現場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如處置設施的位置、規模及附近水源的距離）提出具體的要求（如安裝街道消防栓的貯水箱、灑水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等）。

廢物處置牌照有效期一般不多於三年。

違反廢物處置牌照規定的罰則為何？

21. 與廢物處置牌照有關的主要罪行及最高刑罰概述如下：

《廢物處置條例》條文及罪行	初犯最高刑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6 條－沒有廢物處置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 第 23(8)條－違反廢物處置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罰款 2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每日另處罰款 10,000 港元。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2017 年 6 月

查詢

如對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下列環保署辦事處：

環保署辦事處/地址	負責地區	電話/傳真/電郵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觀塘、黃大仙、 西貢、將軍澳、 油尖旺和九龍城	電話：2755 5518 傳真：2756 8588 電郵：enquiry@epd.gov.hk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元朗、沙田、大埔和 北區	電話：2158 5757 傳真：2685 1133 電郵：enquiry@epd.gov.hk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香港島和離島	電話：2516 1718 傳真：2960 1760 電郵：enquiry@epd.gov.hk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8 樓	屯門、荃灣、葵青、 長沙灣和深水埗	電話：2417 6116 傳真：2411 3073 電郵：enquiry@epd.gov.hk
總區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8 樓	一般發牌規定	電話：2835 1063 傳真：2305 0453 電郵：enquiry@epd.gov.hk